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连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